## 國立政治大學公務車輛派用要點

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公務車輛之派借用有所依循,特依據行政院發布車輛管理手冊 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公務車輛,指本校供全校性公務使用之客車與貨車(以下簡稱公務車輛)。公務車輛 除校長座車外,其他車輛由總務處事務組集中調派。
- 三、校長座車供校長專用,其他公務車輛之調派用途如下:
  - (一) 治辦全校性公務或出席全校性公務相關會議。
  - (二)全校性大型活動貴賓訪視。
  - (三) 本校上級機關或外賓訪視。
  - (四)其他全校性公務之使用。
  - (五) 緊急事故
  - (六) 其他特殊情況簽准者。

## 四、派車原則:

- (一) 非因全校性公務不得申請派車,並以上班時間為原則,如有特殊事由,請專案申請。
- (二)各單位接送上級機關貴賓或外賓參訪派用車輛,限與全校性公務有關者為原則。
- (三)公務用車為非上班時間時,依勞基法規定,需事先徵詢駕駛同仁之意願,經駕駛同仁同 意後,始辦理派車。
- (四)車輛管理單位應依使用單位申請先後及任務之重要性,於用車前三日依序調派,如發生緊急事故致車輛不足分配時,得通知原申請人停止用車或調整用車時間。路線相同時由車輛管理單位調撥合併使用。
- (五)公務用車以送達為原則,如需原車返回,請於派車單註明使用時間及理由,若回程時間 與其他公務派用時間衝突,則以送達為限。
- (六)公務車輛行駛單趟以60公里為原則,當日往返。
- (七)學生社團校內活動,得申請派用貨車作為校內搬運物品之用,如屬全校性活動,得專簽 核准後,支援客車派用。
- (八)公務車輛之機動派用,有大眾運輸工具可資搭乘者,應儘量乘用大眾運輸工具。如仍須申請派車,視申請單位公務緩急、人數多寡、路程遠近、及是否有大眾運輸系統等原則核派。
- (九)各單位自行邀約者或研究計劃專案等非屬全校性公務之派用,於不影響公務調派下,經專簽核准,始於調派,並依駕駛薪資、加班費、油料、過路費、停車費及其他費用等相關必要支出,將會請申請單位報支。
- 五、申請派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派車:
  - (一) 用車事由不詳。
  - (二) 未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。
  - (三) 未經同意塗改到達地點。
  - (四) 日期不符者。
  - (五) 車況不適合行駛之山區或危險路段。
- 六、各單位申請派車時,申請人應填具派車申請單,經單位主管核章後,送交總務處事務組調派。
  - (一)一般派車:用車單位請先電話預訂,並於三日前(不含例假日)下午四時前將派車單送交車輛管理單位登記調派。
  - (二) 臨時派車:用車單位以電話通知車輛管理單位派車,事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補送派車單。
  - (三)緊急派車:發生緊急事故(如颱風、地震或特殊任務)需要使用車輛時,由校安中心向車輛管理單位通報派車,事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補送派車單。
  - (四)公務車輛駕駛必須取得核准之派車單方得開車,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於派車單上;使用完畢後,請乘車人及駕駛於派車單上簽證,以備查核。
- 七、用車人請於預約時間及地點準時候車,逾時本處公務車輛得另派他用。
- 八、車輛駕駛及用車人均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維持車內清潔,用車人不得要求駕駛作超速、闖紅燈等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。
- 九、駕駛加班費依勞基法規定計算,由駕駛同仁依規定填具加班申請單與加班費印領清冊報支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